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19期

(总第635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9 期 (总第 635 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骆马湖、新沂河提标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5)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的通知 (7)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2)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
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27)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告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34)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25, 2023 No. 19 (Serial No.635)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the Add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Inflow of Population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Scope of the Upgrading Project in Luoma Lake and Xinyi River (5)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Norm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s in E-commerce in Jiangsu Province" (7)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Designated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for Healthcare Security in Jiangsu Province" (12)

Notice from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Taxation Bureau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Work Injury Insurance Premium Rates in Jiangsu Province (Revised Edition)" (27)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Advertising Talent Training Practice Bases in Jiangsu Province"
..... (3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Electronic Business Licenses in Jiangsu Province"
..... (3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骆马湖、新沂河提标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3〕15号

骆马湖、新沂河提标工程是国务院批复的《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中明确建设的防洪工程,是沂沭泗洪水东调南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骆马湖、新沂河提标工程,可进一步提高沂沭泗地区防洪排涝标准,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工程沿线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骆马湖、新沂河提标工程主要实施堤防加固、河道扩挖和疏浚、护坡护岸、防汛道路、嶂山闸加固、海口枢纽扩建、沿线影响建筑物处理、跨河生产桥改建等内容,工程征地、占地涉及宿迁市宿城区、宿豫区、沭阳县,徐州市新沂市,连云港市灌云县、灌南县。工程建设初步征、占地范围由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

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的通知

苏商规〔2023〕2号

各设区市商务局：

为更好发挥电子商务在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优秀电子商务企业在促进我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做好示范引领、实现更大作为，省商务厅制定了《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用以指导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商务厅

2023年11月10日

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电子商务品牌建设，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本省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本省实际，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围绕建设网络强国目标和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以下单个或多个方面创新发展：

(一)促融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和产业形态，推动与传统产业带、智能制造、实体商业、县域经济、

社交网络、对外贸易等开展深度融合,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化供应链平台,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促发展。统筹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参与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丰富商品供应,推动老字号复兴,培育新消费品牌,促进消费和产业升级;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供需对接、资源支撑、金融信贷、技术保障、人才培养等服务,为企业赋值、为产业赋能。

(三)促民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就业创业、扶农助农、公益慈善、社会应急保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餐饮、教育、医疗、出行、住宿、旅游、文体等与民生相关领域开展在线服务创新。

(四)促振兴。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促进数商兴农,在产销对接、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广、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促规范。合法合规经营,健全企业合规体系,完善平台规则与治理,保障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加强绿色低碳发展,推广绿色包装,引导绿色消费;推动建立相关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积极开展党建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六)促开放。以开放促竞争,以竞争促创新,围绕海外投资和国际化经营,开展平台出海、品牌出海、供应链出海、技术出海、服务出海;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市场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的合作创新。

第三条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商务部门负责示范企业初审推荐和日常管理,省商务厅确定并公布示范企业名单。

第四条 示范企业创建工作遵循全面客观、公开公平、科学量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鼓励创新的原则,坚持择优选取与统筹兼顾相结合。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五条 申报示范的企业应是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合法经营,对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健全的管理防控措施,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二)企业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经营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三)企业经营的独立网站或网店须开设2年以上并运行稳定,如是独立网站须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ICP证号。

(四)企业建有专门的电子商务组织管理机构,拥有专业的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和培养计划,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五)企业电子商务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电商业务收入或利税稳定增长,或企业电子商务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经营的商品品种、服务内容、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富有成长性。

(六)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七)企业电子商务业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用户满意度高,在营销、支付、物流等环节具有良好的可选择性和便利性,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对我省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

第六条 申报示范的企业应是以下类型之一,且原则上具备相应条件:

(一)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通过自建平台开展自营活动或者向第三方经营者提供平台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企业,包括提供实物商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的自营平台企业,或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以及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餐饮外卖、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本地生活等网络化服务的企业。其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在3亿元(含)以上,或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上,且员工总数不少于50人。

(二)电子商务品牌经销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其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在1亿元(含)以上,员工总数在50人(含)以上。

(三)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营销(含直播)、技术、运营、数据、信用、咨询、培训、物流、金融支付、网红孵化与运营、外贸综合服务电子商务相关服务的企业。其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上。

(四)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同时开展上述两种(含)以上经营活动的企业。其运营平台的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在60亿元(含)以上(或年度服务收入在3亿元及以上),员工总数在600人(含)以上。

(五)其他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探索应用新技术,催生电子商务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尤其是助力江苏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电商企业。其近两年年均营业收入增速超过100%,或所经营网站用户访问量、注册用户数、下载量等核心流量指标年增速超过100%,员工总数在30人(含)以上。

第三章 组织申报

第七条 申报示范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 (二)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 (三)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
- (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批准证书;
-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经审计的会计年报。

第八条 申报材料应实事求是,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商务部门要严格把关,出具书面推荐文件。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示范企业由县(市、区)商务部门组织申报,设区市、省直管县

(市)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省商务厅书面推荐。

第十条 省商务厅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申报对象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对象进行评估审核。

第十二条 依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在省商务厅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省商务厅确定为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并发文公布。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示范企业应积极配合当地商务部门做好数据统计、情况报送等相关工作。各地商务部门应在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示范企业经营情况报省商务厅。

第十五条 示范企业名单有效期为自省商务厅公布之日起两年。

第十六条 已确定的示范企业更名或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的,应及时向省商务厅和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示范资格:

(一)申报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的;

(二)违反电子商务诚信经营规定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统计数据、经营情况的;

(四)具有不再符合示范标准的其他情况的。

企业自取消资格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报示范企业。

第十八条 省商务厅指导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同时,组织开展示范企业间的交流合作,推广成功经验,扩大示范效应。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2023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9日。2019年修订的《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自本规范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江苏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医保规〔2023〕3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为加强和规范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我局制定了《江苏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15日

江苏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

保障基本、公平公正、权责明晰、动态平衡的原则,加强医保精细化管理,促进医疗机构供给侧改革,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医疗服务。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绩效考核等。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第二章 医疗机构的定点申请

第五条 以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诊所备案凭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医保定点:

- (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 (二)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
-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
- (四)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
- (五)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
- (六)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

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 (二)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的医师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
- (三)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

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当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四)具有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能按照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进行信息系统改造,按照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照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互联网医院可依托其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进行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申请签订互联网医院补充协议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体医疗机构经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者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二)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交换的条件,能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业务;

(三)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能依托医保电子凭证(以下简称“医保码”)进行实名认证、医保移动支付等就医全流程应用,并能为患者提供医保结算凭证;

(四)能完整保留参保人员“互联网+”医疗服务诊疗过程中的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交易配送等信息。

第八条 愿意承担医疗保障服务的医疗机构,可以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诊所备案凭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 (三)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文本；
- (四)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 (五)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第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 (一)以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的；
- (二)基本医疗服务未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的；
- (三)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 (四)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 (五)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者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 (六)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者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 (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三章 定点医疗机构的确定

第十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保基金收支、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根据供需平衡、鼓励竞争的原则合理确定本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服务的资源配置。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提出定点申请,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内容不全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疗机构补充。

第十二条 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定点医疗机构的确定评估工作,应当组织评估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评估小组

成员由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构成。

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反馈评估结果不超过20个工作日。医疗机构需要补充材料的,自申请材料补充完整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评估时间。评估内容包括:

(一)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诊所备案凭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

(二)核查医师、护士、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信息和医师第一注册地信息;

(三)核查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诊断、治疗、手术、住院、药品贮存及发放、检查检验放射等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

(四)核查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核查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直接联网结算的条件。

评估结果应当现场告知医疗机构。评估标准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对于评估合格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或者收到线索经核查不属于本实施细则第九条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纳入拟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名单。收到线索经核查且属于本实施细则第九条情形之一的,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以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四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拟签订协议的医疗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签订医保协议的双方均应当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机构。医保协议

定期签订,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

第十五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签订医保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供参保人员选择。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样式的定点医疗机构标识。

第四章 定点医疗机构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具有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后获得医保结算费用,对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完善医保政策提出意见建议等权利。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接受医疗保障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严格掌握出入院标准,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保存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医疗检查检验结果实行互认与共享。定点医疗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
-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 (五)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 (六)高套低靠病种(病组)编码,转嫁住院费用;
- (七)推诿病人、未达出院标准要求患者出院;
- (八)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目录,按照规定优先配备、优先使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等列入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控制患者自费比例,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为其他定点医药机构或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保结算,不得将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要求患者自费,不得将违反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政策和医保协议而被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的费用、按照医保协议被扣除的质量保证金以及支付的违约金等作为医保欠费处理。

第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优化医保结算流程,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按照规定进行医保费用直接结算,提供费用结算单据和相关资料。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为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提供转诊转院备案服务。参保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购药或者凭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第二十条 具备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异地就医患者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积极配合就医地和参保地医保部门对异地就医相关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费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照并执行医疗保障改革相关政策要求,协同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带量采购政策。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医保费用核查、绩效考核、政策宣传等工作。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的内

部管理制度,合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培训,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医疗保障标准规范做好院内接口改造,及时传送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电子病历、智能监管、电子处方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全量数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录入、维护、更新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在院内信息系统各环节应用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在院内就医购药全流程支持应用医保码。

第五章 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属地管理,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为本地和异地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承担管理服务职责。经办机构应当做好对定点医疗机构宣传培训,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指导,落实医保支付政策,完善经办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为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指引,主要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受理时间、地点及时限等。

鼓励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点申请受理、医保协议签订。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协商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医保基金预算安排、总额控制指标、支付方式改革核心要素等。

第二十七条 有条件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一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预拨专项资金。

第二十八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

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核检查,并对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医保协议、执行医保报销政策情况,以及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情况实施核查。定点医疗机构违规申报费用,经审查核实的,经办机构不予支付。

第二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除急诊和抢救外,参保人员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约定预留不高于5%的年度定点医疗机构总额预算或者年度医保基金实际结算金额作为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后,及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

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或者其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绩效考核结果与年终清算、质量保证金分配、协议续签、信用等级评定等挂钩。

第三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医保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则上年3月底前完成医疗机构上年度医保费用的清算。

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间应当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三十二条 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一)约谈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二)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
- (三)不予支付或者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
- (四)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 (五)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

(六)中止或者解除医保协议。

第三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经办机构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经办机构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的,可视情节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约谈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章 定点医疗机构的动态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提出的医保定点申请,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确定定点医疗机构,依法依规签订医保协议。对不再符合定点医疗机构条件、严重违反医保协议或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的医疗机构,经办机构应当及时解除医保协议,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诊疗科目、机构规模、机构性质等级、类别和重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诊所备案凭证等重大信息变更时,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因违法违规违约,定点医疗机构重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诊所备案凭证的,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经办机构应当对定点医疗机构的重大信息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现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是否予以变更的决定。信息变更评估期间,执行原医保协议。作出予以变更决定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医保协议相应内容进行变更。

第三十六条 续签应当由定点医疗机构于医保协议期满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由经办机构统一组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保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考核

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以续签医保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医保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三十七条 医保协议中止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暂停履行医保协议约定,中止期间发生的医保费用不予结算。中止期结束,未超过医保协议有效期的,医保协议可以继续履行;超过医保协议有效期的,医保协议终止。

定点医疗机构可以提出中止医保协议申请,经经办机构同意,可以中止医保协议但中止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80日,定点医疗机构在医保协议中止超过180日仍未提出继续履行医保协议申请的,原则上医保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十八条 医保协议解除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医保协议解除,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协议解除后产生的医药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

经办机构解除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协议前,应当全面核查,及时收回预拨的医保基金,进行清算。解除协议后,应当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并且抄送同级卫生健康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请求中止、解除医保协议或者不再续签医保协议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主动提出中止或者解除医保协议。

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及以上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中止或者解除医保协议,该医疗机构在其他统筹区的医保协议也同时中止或者解除。

第四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的部分人员或者科室有违反协议管理要求的,医疗保障部门可以对该人员或者科室中止或者终止医保结算。

第七章 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按照医保协议处理;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移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约情形的,应

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处理；对涉嫌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认为经办机构移交相关违法线索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补充调查或者要求经办机构补充材料。

第四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协议约定，约谈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拒不改正的，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及时移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的；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的；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的；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

（七）推诿病人、未达出院标准要求患者出院的；

（八）未按照规定优先配备、优先使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等列入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将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要求患者自费，增加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的；

（九）未按照规定接口标准完成信息系统改造的。

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协议约定，约谈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不予支付或者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并要求医疗机构支付不超过造成损失金额20%

的违约金；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的，应当及时移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的；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的；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转嫁住院费用的；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高套低靠病种(组)编码，以药换物的；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的；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四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协议约定，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不予支付或者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并要求医疗机构支付造成损失金额20%以上不超过30%的违约金；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情节特别严重的，中止医疗机构协议直至解除协议。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的；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的；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的；

(四)为其他定点医药机构、非定点医药机构或者处于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医药机构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

(五)拒绝、阻挠或者严重不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智能审核、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等的；

(六)因违反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致机构注销并收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诊所备案凭证的；

(七)根据日常检查和绩效考核,发现对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权益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可能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九)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舆情的；

(十)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疗机构实施本条第(一)、(二)、(三)、(十)项规定行为的,经办机构应当及时移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定点医疗机构实施本条第(四)、(五)、(六)、(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经办机构应当解除医保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实施本条第(七)、(九)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经办机构应当中止医保协议。

第四十五条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同一行为,经办机构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医疗机构支付的违约金,不折抵罚款;经办机构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以及中止医疗机构协议的,中止一日折抵暂停一日。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就医保协议签订、履行、变更、解除、依协议处理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请求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医疗保障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经办机构是指具有法定授权,实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的职能机构。

定点医疗机构是指自愿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医保协议是指由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经协商谈判而签订的,用于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以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的协议。

违约金是指定点医疗机构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医保协议时,按照协议的约定,为其违约行为支付的资金,一般不超过违约造成损失的30%。

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是指为提升协议管理运行质效,预留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总额预算或年度医保基金实际结算金额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年度医保基金使用绩效综合评价。

第四十九条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作并定期修订医保协议范本,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制定经办规程并指导各地加强和完善医保协议管理。设区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在此基础上,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细化制定本地区的医保协议范本及经办规程。医保协议内容应当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变化相一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整医保协议内容时,应当征求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意见。

第五十条 设区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相应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定点管理。确有需要,可以委托县(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

第五十一条 医保协议有效期内,因政策调整等因素,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协议进行补充或者变更。

第五十二条 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 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3〕2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22日

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伤保险基金征缴，健全工伤保险制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6号)等有关规定，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以下称用人单位)和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费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分工伤风险类别,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类至八类,其对应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见附表)。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由低到高依次为一档至四档,分别为参保项目或标段的工程总造价的0.9‰、1.5‰、2.5‰、3‰。

基准费率标准可根据全省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基金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确定浮动费率水平和费率档次。

第二章 用人单位浮动费率

第五条 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其费率实行浮动管理,每两年浮动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为调整年度的1月1日,本办法施行后首次调整时间为2025年1月1日。

第六条 省本级、设区市和县(市)(以下称地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费率核定工作,根据用人单位在浮动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等因素,确定其在下一浮动周期内费率。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某用人单位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占该用人单位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工伤发生率,是指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的某单位工伤人数与该单位平均缴费人数的比例。

用人单位首次参保且缴费不满2年的,不实施浮动。用人单位非首次参保且缴费不满2年的,按实际缴费月份计算支缴率、工伤发生率。

第七条 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由省统一核算。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产生的工伤保险费用不纳入支缴率核算范围:

- (一)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二)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八条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与费率浮动档次对应为：

(一)用人单位上一浮动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均为零的，费率下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80%；

(二)用人单位连续两个浮动周期内工伤发生率和工伤保险支缴率均为零的，费率下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

(三)用人单位上一浮动周期内支缴率大于50%小于等于100%或者工伤发生率大于1%小于等于3%的，费率上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

(四)用人单位上一浮动周期内支缴率大于100%的，或者工伤发生率大于3%的，费率上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

一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不向下浮动。二类至八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浮后的费率低于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的，按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确定。

第九条 用人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浮条件，但在上一浮动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工伤保险费率不实施下浮：

(一)欠缴工伤保险费；

(二)漏报、瞒报工资总额或从业人员人数的；

(三)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四)应付未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的；

(五)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错误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实施下浮的情形。

第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参保费率

第十条 与建筑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工程建设项目用工适用工程建设项目参保，以工程建设项目(标段)(以下称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由省级经办机构根据各地区上一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确定。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是指年度内该地区参保项目的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占参保项目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参保费率每年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为调整年度的1月1日,本办法施行后首次确定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根据各地区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确定。

(一)2023年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小于等于100%的,首次工伤保险费率确定为一档;

(二)2023年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大于100%小于等于150%的,首次工伤保险费率确定为二档;

(三)2023年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大于150%小于等于250%的,首次工伤保险费率确定为三档;

(四)2023年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大于250%的,首次工伤保险费率确定为四档。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费率调整档次对应为:

(一)上一年度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大于80%小于等于100%的,该地区下一年度工伤保险原费率不变;

(二)上一年度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大于50%小于等于80%的,该地区下一年度工伤保险缴费在原费率基础下降一档;

(三)上一年度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小于等于50%的,该地区下一年度工伤保险缴费在原费率基础下降二档;

(四)上一年度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大于100%小于等于250%的,该地区下一年度工伤保险缴费在原费率基础上升一档;

(五)上一年度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比大于250%的,该地区下一年度工伤保险缴费在原缴费费率基础上升二档。

调整后工程建设项目费率最低不低于一档,最高不高于四档。

第四章 劳务派遣单位及其他用人单位参保费率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缴费费率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办理工伤保险相关手续。

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伤

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未申报或者未如实申报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的,按第八类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确定其工伤保险费率。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办理非全日制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应当主动申报实际用工单位,并在实际用工单位所在地参保,根据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缴费费率。未申报或者未如实申报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的,按第八类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确定其工伤保险费率。

第十七条 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经营生产业务的用人单位,根据其所从事的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规模在9-12个月平均支付水平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税务部门可适时调整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重新核定。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后,用人单位仍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2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1号)同时废止。

附表:江苏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表

附表

江苏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费率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	浮动费率 (%)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0.2	上浮一档:0.24 上浮二档:0.3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0.4	下浮二档:0.2 下浮一档:0.32 上浮一档:0.48 上浮二档:0.6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0.7	下浮二档:0.35 下浮一档:0.56 上浮一档:0.84 上浮二档:1.05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0.9	下浮二档:0.45 下浮一档:0.72 上浮一档:1.08 上浮二档:1.35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下浮二档:0.55 下浮一档:0.88 上浮一档:1.32 上浮二档:1.65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基准费率 (%)	浮动费率 (%)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1.3	下浮二档:0.65 下浮一档:1.04 上浮一档:1.56 上浮二档:1.95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6	下浮二档:0.8 下浮一档:1.28 上浮一档:1.92 上浮二档:2.4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1.9	下浮二档:0.95 下浮一档:1.52 上浮一档:2.28 上浮二档:2.85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广告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3〕3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广告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江苏省广告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江苏省广告监管和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加强全省广告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的规范建设和管理，在全省范围培育一批示范效应强、培养效果好的高校、企业、培训机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创新、专业、特色”的理念，突出创新引领、整合多方资源，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功能完备并能满足广告业不同层次人才培养实践需求的基地。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认定的广告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统一命名为“江苏省广告人才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第四条 基地的主要任务。

（一）打造广告业发展交流高地，举办高端学术交流活动或建立全国性产

业发展研究组织,更好地汇聚专家学者、高水平创新人才、前沿产业信息和产学研最新成果。汇集高水平产业资讯,帮助企业及时全面了解产业及相关领域发展趋势。

(二)研究掌握广告及相关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完善教学体系,形成科学规范、特色鲜明、针对性强的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家、企业管理人员、急需紧缺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培训;拓展培训渠道、创新培训方式,积极引入沉浸式、体验式培训以及网上课堂等多种形式,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

(三)在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培训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围绕本地区产业特色和重点企业需求开展各类培训,推广校企合作办学模式,“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搭建人才需求对接平台,促进全省广告人才培养资源合理配置,满足日益增长的广告业人才需求。

第五条 在江苏省境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包括省内广告产业园区、大中院校、行业组织、广告及相关企业以及依托其他社会资源实施广告人才培养的单位或组织,且具备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报:

(一)重视广告人才培养,有培养规划、课程设置、师资储备、实习方案,目标明确,管理规范。建立了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

(二)具有培训中心(学校)或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共建培训平台,专业化的实习实训基地,能够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有广告行业发展急需、短缺人才培养相匹配的专业实训装备,能够为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载体保障。

(三)有符合课程设置的稳定专兼职教师队伍。与大、中型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或与合作企业共建实习基地,聘请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导讲师。

(四)以下情况予以优先考虑:符合大中型规模以上(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广告及相关企业;设置广告以及广告相关专业的院校;近两年持续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培训的

单位或者组织；已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相关行业培养基地的单位或组织。

(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

第六条 基地申报应当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一)《江苏省广告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申报表》(详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三)申报主体人才培养载体规范管理、培训能力、师资队伍等文字图片成果材料;

(四)能够证明符合条件的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应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基地的认定程序。

(一)申报。按照逐级、自愿申报的原则,由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申报、推荐,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省级及以上组织或单位可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申报。

(二)初审。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结合本地区产业特色筛选后,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省市场监管局。

(三)复核。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人员材料进行复核,并赴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四)审议。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资料复核和现场考察合格的单位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示。对审议合格的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通过门户网站等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正式发文予以认定。

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研究拟定促进基地建设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支持基地搭建交流平台创新载体并对已认定基地进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已认定相关基地的日常管理,并做好相关指导和服务工作;支持基地开展特色重点培训项目。

第十条 被认定的基地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部门明确责任人,负责制定和执行基地建设目标、年度任务及相关工作。每年1月底前向省市场监管局上报年度运行情况,基地如遇更改名称、地址、法人或出现违法事件等重大信息,应在15日内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第十一条 被认定的基地要保质保量完成市场监管部门交办的培训任务。同时,要结合当地产业、企业发展情况,面向全省企业积极开展多样化的人才培训、人才输送等有关服务和活动,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基地人才培养工作进展情况和培训成效等,对表现突出的基地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对基地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每3年进行一次集中评估。对评估不达标的,限期半年进行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称号。

第十四条 对基地申报、认定和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基层和企业反映较差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或撤销基地称号。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9日。

附件:江苏省广告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申报表〔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3〕4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省局各处室（局）：

《江苏省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7日

江苏省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和管理，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是指由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市场监管总局为全国统一信任源点，按照全国统一标准核发的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是指按照全国统一版式和格式记载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并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签数字签名的电子文档。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安装并运行在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上,支撑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软件。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建设、部署和管理的,用于电子营业执照签发、存储、管理、验证和应用的相关数据文件、标准规范、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办法所称登记机关,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

第三条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是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身份验证系统,支持市场主体身份全国范围内的通用验证和识别。电子营业执照具备防伪、防篡改、防抵赖等信息安全保障特性。

第四条 本省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发放和管理电子营业执照的行为,市场主体领取、下载及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行为,以及电子营业执照的政务和商务应用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是发放和管理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定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发放电子营业执照不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

第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省本级登记的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管理和应用推广;负责指导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本省的应用;负责本省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总体规划和系统建设、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

设区市登记机关负责市本级登记的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管理和应用推广,负责本辖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宣传和培训。

县(市、区)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登记的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管理和应用推广,负责本辖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宣传和培训。

第七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并存储于电子营业执照库。电子营业执照通过手机等装载有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智能移动终端进行领取、下载和使用。

第八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首次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以及办理变更登记后重新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应由经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多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定一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和下载,确保电子营业执照领取和下载的安全合规。

第九条 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使用,采用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次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需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人脸识别完成身份验证。

外籍(含港、澳、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进行人脸识别,或者持身份证的中国自然人人脸识别不通过的,应到登记机关窗口核验后扫码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因故无法到登记机关窗口扫码下载的,可以委托经办人到登记机关申请通过邮件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后,可自行或授权其他证照管理人员保管、持有、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市场主体对其电子营业执照的管理和授权使用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等负责。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办理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变更登记的,原下载至移动终端的电子营业执照需重新下载。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登记的,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载的电子营业执照将无法继续使用,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要重新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载有电子营业执照的移动终端丢失或损坏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使用其他移动终端重新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原移动终端存储的电子营业执照将无法继续使用。

第十二条 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不再增发卡式电子营业执照,原先发放的标准卡、政务卡、联名卡等卡式电子营业执照,可以在支持读卡的应用终端继续使用。已经领取卡式电子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仍可以通过手机等装

载有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智能移动终端领取、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不再使用卡式电子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可以到原发卡单位申请注销。卡式电子营业执照的注销不影响纸质营业执照和已在智能移动终端领取的电子营业执照的效力。

第十三条 已经领取卡式电子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办理变更登记后,可以登录电子营业执照服务专区(江苏)自行更新加载信息;办理跨省迁移或者注销登记的,卡式电子营业执照自动失效。

市场主体被吊销的,卡式电子营业执照将由登记机关通过业务系统进行冻结。

卡式电子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到原发卡单位申请挂失。已挂失的卡式电子营业执照无法使用,但不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电子营业执照适用于需要提供市场主体身份凭证的场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出示营业执照以表明市场主体身份,或使用营业执照进行市场主体身份认证和证明的;

(二)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的;

(三)以市场主体身份登录网上系统或平台,办理各项业务、开展经营活动的;

(四)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自主公示信息的;

(五)以市场主体身份对电子文件、表单或数据等进行电子签名的;

(六)在互联网上公开营业执照信息和链接标识的;

(七)授权相关个人或单位共享、传输或获取其市场主体数据信息的;

(八)申领、使用电子印章的;

(九)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使用和提供营业执照的。

第十五条 电子营业执照关联市场主体相关信息,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

各政务服务平台基于电子营业执照实现查询、存档、校验等功能的,应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实体执照或纸质材料。

第十六条 在下列社会公共服务或金融服务中,需要解决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的,鼓励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一)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的社会公共服务;
- (二)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开展的金融服务;
- (三)档案、会计、审计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社会公共服务;
- (四)其他社会公共服务。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在下列电子商务活动中,需要解决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的,鼓励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一)设立各类网络交易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的;
- (二)电子商务活动中交易各方认为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
- (三)其他利用网络开展的电子商务活动。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可自行下载、存储或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可用于信息展示和需要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情形,按规定需要加盖市场主体印章的,遵其规定。市场主体对使用其自行下载或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只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应下载并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置于住所或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或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亮明电子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可以对数据电文进行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对电子营业执照加载的登记信息或关联的其他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实更正。

第二十一条 社会公众、相关单位和机构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或

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可实时联网验证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真伪、查询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及状态,并可同步比对查验电子营业执照持照人相关信息。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中加载的电子营业执照验证二维码和条形码,为电子营业执照验证专用码。

第二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管理所辖范围内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接入工作。本省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接入,应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接入申请,由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后报市场监管总局备案。跨省级区域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由省市场监管局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接入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政务服务平台应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本省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接入,为市场主体提供单点登录、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共享调用、电子签名等能力支撑和服务。

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接入需求,相关部门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接入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流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申请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应填写《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信息表》并签订数据共享保密协议。省市场监管局对应用接入申请进行内部审批后,报市场监管总局备案或审批。

第二十五条 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单位和机构(以下统称应用接入单位),应当明确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需求,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制定的技术方案要求进行接口开发与应用系统集成改造。省市场监管局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和应用系统测试。

第二十六条 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核验电子营业执照、存储或使用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及信息的相关单位和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保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依法严格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三)符合电子营业执照有关实人、实名、实照的使用原则,保障市场主体电子身份凭证安全；

(四)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应当控制在自身业务体系中应用;对于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出示、核验、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基本应用功能,不允许额外收取市场主体使用费用；

(五)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共享、传输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市场主体授权同意；

(六)支持市场主体通过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为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提供方便。

第二十七条 应用接入单位应当依法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删除或改变系统信息；

(二)避开或破坏市场监管部门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三)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截取、留存、泄露电子营业执照相关数据信息；

(四)对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等危害系统安全的行为；

(五)利用系统差错、故障及其他原因导致的漏洞,损害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六)危害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妨碍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以下情形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应用接入单位自行承担,省市场监管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通讯故障、供电系统故障、恶意攻击等原因造成服务中断的；

(二)因应用接入单位自身系统或因对系统内容理解不当导致自身利益受损的。

第二十九条 应用接入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情形的,省市场监管局有权单方面终止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与相关单位的接入,无需履行告知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应用接入单位自行承担,省市场监管局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应用接入单位的相关行为导致省市场监管局被起诉、索赔的,省市场监管局保留向应用接入单位追责及索赔的权利。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单位和机构依法在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未经市场主体同意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电子营业执照,不得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如有违反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电子营业执照持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9日。《江苏省工商局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暂行办法》(苏工商企指[2017]165号)同时废止。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3年第19期（总635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